# 政府采购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0683000202402000152

项目名称: 莱州市人民医院病房普通床垫、医用气垫、

铅衣等采购项目

招标人: 莱州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烟台天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投标注意事项

####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标书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所投标书为无效标书或废标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所投标书为无效标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业绩证明材料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证明材料。
-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 政府 采 购 交 易 平 台 不 见 面 开 标 系 统 操 作 手 册 (供 应 商 )" (下 载 地 址: 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65744.jhtml )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将无法上传,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009980000。
- 3、投标人需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等,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
- 4、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 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 5、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竣工交付日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 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废标。
- 6、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 处以采购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莱州市政 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 7、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投标人报名成功后,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软件使用教程可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操作培训—供应商专场" (https://college.bqpoint.com/college/collegeclassdetail.html?ClassGuid=f9937574-d5c4-4 e85-8095-46b9429f432b)进行学习。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注意上传的投标文件格式)。

### 注:

数字证书 (CA) 办理咨询电话: 0535-6788612 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 4009980000 招标代理公司联系电话: 0535-2173688 谢谢合作!

## 目 录

第一	-部分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	L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9
第三	E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Α -	说明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 义	12
3. 台	·格的投标人	12
4.	其它	13
В	招标文件说明	13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3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8.	要求	14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1.	投标文件格式	14
12.	投标报价	15
13.	投标货币	15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
16.	投标保证金	15
17.	投标有效期	16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17
E	开标和评标	17
23.	开标	17
24.	评标委员会	17
25.	评标原则	18
26.	评标方法	18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2
28.	评标纪律	22
F	定标	23

29.	中标标准	23
G	授予合同	23
30.	中标通知	23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4
32.	签订合同	24
Н 🖪	中标服务费	24
33.	中标服务费	24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25
J	质疑	26
K	解释权	26
第五	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7.11 -	
附件	==	
	三 供货范围明细表	
附件	·四 设备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十四 投标保证金	
附件	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十六 技术部分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0

注:此文件仅供查看,具体以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下载的招标文件为准。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烟台天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莱州市人民医院的委托,现对莱州市人民医院病房普通床垫、医用气垫、铅衣等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内容**: 莱州市人民医院病房普通床垫、医用气垫、铅衣等采购项目,B包: 床垫等。(详见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2. 有关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2.1.1 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 (1) 投标产品须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明(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备案证明(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注册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2) 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若投标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2.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1.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1.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 2.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为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加盖 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本项目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件规定,按工业划型标准确定企业类型。
- 2.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供货完毕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60%,验收合格后第一年度支付合同价款的 7%,合同余款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 2.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投标人可自报更优惠的质保期)。
- 2.5 供货(安装)期/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设备供货安装完毕,供应商可提供更快的交货期。

- 2.6 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时供货,中标人需送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并承担装、运、卸及其相关费用。
- 2.7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上门服务, 自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解决问题。

#### 3. 有关说明

- 3.1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提供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及软件,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 3.2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相关手续费、安装施工、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培训、配合、检验检测、验收、图纸资料、软件、技术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 3.3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进行设计和制造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该产品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 3.4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中标人应负责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包括聘请专家费、权威部门检测费等)。
- 3.5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 3.6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 3.7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9 政府采购预算:**本次招标的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为** <u>18 万元</u>(**B 包**)。投标报价超过**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3.10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 牌相同按以下规定执行: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由招标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B包 床垫。
  - 3.11 本项目费用承担:无论中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

用;中标人须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最低收费为3000元/包)。

- 3.1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3.12.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 3.12.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3.12.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12.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招标人审核并签署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4. 招标议程安排: 以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的文件为准。
  - 4.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免费下载。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网上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4.3 开标时间: 2024 年 8 月 22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莱州分中心开标厅(莱州市为民街598号政务服务中心4楼)。

#### 5. 电子标要求

- 5.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 投标人应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 政府采购 交易 平台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下载地址: 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65744.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4009980000。
- 5.2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 宋工,咨询 QQ 号:1063286986;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4009980000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 5.3 **投标人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必须提前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和 烟 台 市 公 共 资 源 政 府 采 购 交 易 平 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进行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

请务必确保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未按上述方式登记注册导致无法投标的,由

#### 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 5.4 **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
- 5.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5.6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 5.7 为保证开、 评标效果,投标人应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5.8 开、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职人员在线等候,进行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等操作。
- 5.9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用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签到并解密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单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上传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因申请人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参与网上开标过程中用于投标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服务器。

#### 6. 联系方式

6.1 招标代理机构: 烟台天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开户名称:烟台天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 378050100100055067

地 址: 莱州市光州东街 238 号, 莱州市财政局对面房地产商务楼五楼。

联系人: 尹伟伟

电 话: 0535-2173688

6.2 招标人: 莱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 莱州市五里街 1718 号

联系人: 张娅妮

电话: 0535-2628313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招标项目说明

莱州市人民医院病房普通床垫、医用气垫、铅衣等采购项目。供应商须对所投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 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包号	采购标的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备注
В	床垫等	18 万元	工业	是	

#### 二、招标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B包床垫等			
序号	项目	参数	数量	单位	示意图
1	床垫	▲1、规格(MM): 1820*910*80mm(±10mm)。 2、功能、分段与病床匹配,可起背,可曲腿。 材质: ≥8 公分厚度(≥4 公分高密度海绵,≥4 公分优质椰棕)。 3、外层为防水防滑耐磨面料,具有基础防水功能; 4、内芯为优质椰棕和高密度海绵,透气舒适; 5、外罩可拆卸设计,方便清洗,不缩水; 6、床垫两侧设置透气孔,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规格 ▲7、床垫所用材质具有Ⅱ级阻燃性能,表面及内部不出现任何续燃阴燃现象,且甲醛释放量应小于0.05mg/m³。(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甲醛释放量检验报告)	400	^	
2	防褥疮气床垫	1、额定电压:交流 220±10% 50Hz±2%, 耗电量 < 8.5VA	40	<b>^</b>	

3	检查床	1、规格: 1950*650*680mm (±10mm) 2、床框采用 30*50mm 厚度≥1.5mm 矩形方管; 3、床腿采用 38mm*38mm 厚度 ≥1.5mm 的方管; 4、床面采用 25mm 优质海绵及优质蓝西皮包面; 5、底部工字型设计; 6、床体表面经喷砂处理,二度磷化,床体涂覆为抗静电粉体,抗酸碱腐蚀, 耐褪色。	2	<b>^</b>	P P
4	轮椅	1、外型尺寸 mm (长*宽*高) 980*620*890(±20mm); 2、重量 KG: ≤14; 最大载重 KG: ≥100; 2、折叠宽度 mm: 250; 座位深度 mm: 400; 座位宽度 mm: 460; 座位离地 高度 mm: 470; 脚踏板离地高度 mm: 120; (±20mm) 3、靠背高度 mm: 420; 扶手高度 mm: 750; 扶手间距 离 mm: 425; (±20mm) 4、产品功能: 铁车架,喷塑/电镀,可折叠。	40	个	

注: (1) "▲"号的技术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 (2) 采购清单不得变更。
-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 招标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应符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投报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对于其中同时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 (5)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的,还应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如 3C 认证等)。
  - (6) 要求供货时必须证件授权等相关资质齐全。

#### 三、安装要求

- 1、所有货物的施工安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投标文件中应包含安装规范、安全措施、调试方法、验收方法等。
  - 2、中标人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 3、中标人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货物及附配件直至完成安装调试后交付招标人。
- 4、中标人负责系统、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受损。
  - 5、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 6、中标人负责并承担货物安装、调试期间设备、人员等安全责任。

#### 四、其他要求

- 1、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负责免费更换、维修。对招标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立即做出响应,及时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质保期外的维护配件只收取成本费。
- 2、投标人一旦中标,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3、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 4、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5、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一莱州市人民医院病房普通床垫、医用气垫、铅衣等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2. 定义

- 2.1 招标人一系指莱州市人民医院
- 2.2 招标代理机构一系指烟台天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一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中标人一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 2.5"设备"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 2.6"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维修、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 3.2 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在烟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7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 3.8 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 3.9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10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 4. 其它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4.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4.4 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4.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 B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5.1.1 投标邀请书
- 5.1.2 招标项目说明及技术规格要求
- 5.1.3 投标人须知
- 5.1.4 合同格式
- 5.1.5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新增提问"界面提出。
  -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答复为准。
  - 6.3 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新增答疑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答疑文件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可直接下载,如该项目发布答疑文件,请务必下载,并使用最新的答疑文件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 7.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

间和开标时间。

-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7.5 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操作培训--供应商专场"

(https://college.bqpoint.com/college/collegeclassdetail.html?ClassGuid=f9937574-d5c4-4e85-8095-46b9429f432b) 进行学习制作。)

####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0.1.1 商务部分: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供货范围明细表、商务及技术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0.1.2 技术部分:相关设备选配方案及技术说明、安装方案、合理化建议、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
- 10.1.3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0.1.4 投标保证金。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按要求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制作,并上传(注意上传的投标文件格式)。为便于存档,评标结束后,投标人须提供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 PDF 格式投标文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yttrzb@163.com(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和 PDF 格式投标文件,供投标人使用)。
  - 11.2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用。
- 11.3 投标人必须按本标书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本标书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 11.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上传的彩色扫描件不清晰,不清楚,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 11.5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均为系统上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其他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1.6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原件的,均以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资料为准。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供货范围明细表上写明投标内容的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合计单项价(计算)不符,以单价为准;如果合计单项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符,则以合计单项价之和为准。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相关手续费、安装施工、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培训、配合、检验检测、验收、图纸资料、软件、技术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 12.2 供货范围明细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2.2.1 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 12.2.2 投标货物的进口部分完全由投标人负责。

####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格式。

####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
- 15.2.1 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15.2.2 综合说明:
- 15.2.3 分项报价表;
- 15.2.4 偏离表;
- 15.2.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按照鲁财采(2019)4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 16.2 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 2000 元/包的投标保证金;

- 16.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以上支付方式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6.4 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交于招标代理机构,且应从其对公账户转出,<u>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u>;
- 16.5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6 存在一般失信行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 16.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30.2 款的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 16.8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6.9.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9.2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32 规定签订合同;
  - 16.9.3 投标人出现本须知第35条规定的行为。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日。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1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函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 18.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8.3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 20.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未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销,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22.2 如果要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将上次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才可以重新上传。
- 22.3 要充分考虑到传达的时间和自身网络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逾时传送会被判断为逾期送达。
- 22.4 上传投标文件后,请插上加密用证书 Key,可以点击模拟解密按钮对投标文件进行模拟解密,以确保开标时能正常解密。
  - 22.5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再补充、修改和撤销投标文件。

#### E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如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不得开标。
- 23.2 标书解密: 开标时,由投标人(插入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3.3 唱标方式: 在线唱标,对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在线唱标。

唱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安装)期/工期、质保期;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须在 15 分钟内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章确认,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 24.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招标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

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 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3 评标期间,需要澄清、质疑时,投标人应派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

#### 25.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5.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的产品。

25.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就业原则: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将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25.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5.5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6 保密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5.7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5.8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6.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6.1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1 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大** 

- **写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6.1.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6.1.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 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 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6.1.4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供货(安装)期/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8)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设备的分项报价的价格,评标委员会无法 比较和评审的;
- (9)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10) 投标文件中的深化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 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为废标处理;
  - (13)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1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不允许

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1.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授权代表、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2 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3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标小组根据《评分细则》,对初审合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充分审核和评论后由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

#### 评分细则:

ì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打	<b>股价</b> (35 分)	投标总价评标基准分: 35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35 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 报价)×评标基准分 注:投标文件废标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技术标 (54	产品的参数及配置(45分)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5分。B包每出现一项被评委认定为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减2分,总分扣至0分为止。 注:投标单位须按要求填写"技术偏离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均应注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审。						
分)	产品的总体质量(9分)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总体质量、功能完善情况、技术优势、临床使用安全评价、对临床工作需求满足程度、产品牢固耐用、操作稳定性的描述完整、合理、科学可行的得9分,每存一处不完善、有瑕疵的,减1分,减完为止。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						
商务标 (11 分)	供货实施方案 (5分)	投标人供货实施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实施步骤、实施组织、实施流程合理,提供完善的测试方案,承诺提供长期优质的技术支持,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工作的保证措施的得5分,每存一处不完善、有瑕疵的,减1分,减完为止。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						

	业绩(2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说明:①有效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②本项得分为各评委集中审查核定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A 所投产品的维修、维护响应时间; B 维保人员配置; C 备品备件情况; D 解决问题的能力。满分4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1分),减完为止。没有该项内容,得0分。
节能环	节能、环保产品 报价加分	所投报的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的,在其价格部分分值的基础上分别给予 1.4 分的加分。若所投的产品包含节能、环保产品,则在其价格部分分值的基础上分别给予 0-1.4 分的加分。(须提供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当前页复印件,并清楚标明所报产品;②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保加分	节能、环保产品 技术加分	所投报的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的,在其技术标部分分值的基础上分别给予 2.16 分的加分。若所投的产品包含节能、环保产品,则在其技术标部分分值的基础上分别给予 0-2.16 分的加分。(须提供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当前页复印件,并清楚标明所报产品;②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说明:

- 1、评委打分采用实名制。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委打分+节能环保加分。评标委员须对畸高、畸低重大差异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 2、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原件的,均以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 3、计算过程及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4、除节能环保加分外,评委打分为评委独立评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 5、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评审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评委会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评委会成员签署书面理由。评委会成员拒不配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评标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

注: (1)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执行。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 (2) 投标产品如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制造的,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3)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 28. 评标纪律

-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8.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 28.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 28.4 评标期间, 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 28.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 28.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 28.7 评标过程中, 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 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 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 28.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 28.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 28.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予以保密。

- 28.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8.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28.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招标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F 定标

#### 29. 中标标准

-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打分项由评委打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 29.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29.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G 授予合同

#### 30. 中标通知

30.1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 30.2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并在公布中标结果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0.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4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 30.5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 32. 签订合同

- 32.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并于合同签订的两日内送交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纸质合同,同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电子版合同。
  - 32.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 32.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2.4 采购合同公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 32.5 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 H 中标服务费

#### 33. 中标服务费

33.1招标代理机构将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最低收费 3000 元/包。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中标金额结算,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 45%	0. 55%
1000—5000	0.5%	0. 25%	0.35%

#### 举例说明: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价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 万元×1.1%=4.4万元

(600-500) 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6.7(万元)

#### 1 无效投标与废标

- 34. 投标人有第26.1.4 条规定情况之一, 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
  - 35.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35.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5.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 35.4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5.5 投标人串通投标;
  - 35.6 投标人向招标人、用户、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35.7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35.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3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J 质疑

- **36.**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按财政部、山东省财政厅相关的法律、法规提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7. 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如质疑和投诉应在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通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通过投诉通道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书。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实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 权委托书。

#### K 解释权

- 39.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40.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SDGP370683000202402000152

项目名称: 菜州市人民医院病房普通床垫、医用气垫、铅衣等采购 项目

甲 方:\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菜州市人民医院(甲方)菜州市人民医院病房普通床垫、医用气垫、铅衣等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由烟台天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SDGP370683000202402000152(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_\_\_\_\_(乙方)为\_\_\_包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3、货物服务名称与数量:
- 4、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
  - 5、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	¥.		
(大写):			元整	

- 6、付款方式:
- 7、交货时间及地点:
- (1) 交货时间: 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2) 交货地点: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8、材料设备采购
-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 (2)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 (3)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 (4)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设备投资额和工程质量。

- (6) 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来源合法,若所投设备是进口产品,货到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该设备的海关报关证明、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 (7)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9、验收方式:
- (1)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 进口货物必须具备进出口检验检疫局的检验证明。
  - (3) 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4) 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配套工具等交付甲方。
- (5)设备达不到质量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 乙方承担。

#### 10、售后服务条款

-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2) 在设备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4条规定要求的设备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4)在设备安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安装现场处理设备异常问题。
- (5)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用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 (6)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7)设备及主要配件乙方应负责维修。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维修(备品备件投标人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 11、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 12、分包与转让

-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

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4、违约条款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设备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15、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16、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莱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公司、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月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莱州市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0683000202402000152

项目名称: 莱州市人民医院病房普通床垫、医用气垫、铅衣等采购项目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供货范围明细表;
- 4、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5、单位基本情况表;
- 6、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 7、综合说明;
- 8、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1、投标信誉承诺书;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投标人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4、投标保证金(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技术部分
- 17、类似项目业绩
- 18、其他

### 附件一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电子文档一份。
-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我单位\_\_\_\_\_\_(请 填写:是或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 10、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11、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2、后附信用信息报告。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莱州市人民医院病房普通床垫、医用气垫、铅衣等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SDGP370683000202402000152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供货(安 装)期/ 工期	质保期	备注
В	床垫等	一宗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 1. 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要求填写齐全,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 2.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 附件三 供货范围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货物及部件	型号规格及	单	数	单 价	总价	生产制造企	品牌、	是否属于小型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位	量	(元)	(元)	业	产地	微型企业产品	或环保产品	性采购
1											
2											
••••	•										
合计	<b>十总价</b> (元): 大写	:			小写:	1					
小型	型、微型企业产品合	计价格(元):大写:						小型、符	数型企业合计总	总价占合计总价的比	北重%
小写	<b>∄:</b>										
节能	<b></b> 定 定 品 合 计 总 价 ( 不	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节能产品	品合计总价占担	设标总报价的比重_	%
大写: 小写: (元)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环保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元):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									%	
大写	<b>ੋਂ</b> :			小型	写: (元)			(不	含强制性采购	n产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 注: (1) 随机备品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可另行填表。
- (2) 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 (3)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 (4) 本表未填写或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的前后不一致,评审时不予承认。
- (5) 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且须汇总全部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 (6) 投标人对填写生产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及小型、微型企业合计总价金额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清单

(若无此类产品,则不需填写)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节字标 志认证 证书号	认证证 书有效 截止日 期	环境标 志认证 证书编 号	认证证 书有效 截止日 期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不含强制 性采购产品)					节能产品价格在投标报 价中所占比例			9	6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不含 强制性采购产品)						环境标准产品价格在投 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9	6		

- 注: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百分数保留两位小数;表格后附最新发布的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1) 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2) 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3.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 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元)
1							
2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 (元)							

- 注: 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
- 2、表格后附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3、采购中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时必须按要求填写本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予以废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附件四 设备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对设备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设备性能、配置等详细技术说明,包括各项技术参数、性能表等(主要部件的规格、产地也需说明);
-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证书、文件、批文等资料复印件;
- 3. 有关白皮书、彩页等资料;
- 4.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报、说明的内容;
- 5. 主要设备的检测报告、质检报告、出厂合格证明等;
- 6. 产品图片、安装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书;
- 7. 投标人认为其它该说明的内容。

####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 2. 所报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参数及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的内容如在"附件三:《供货范围明细表》"完全说明,则可不必填写本附件四中相关内容。

# 附件五 单位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h l		
₩ Z ナーP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编码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	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	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	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利		<b>设职称人</b> 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附件六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 投标人名称:

序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备注
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 日期: \_\_\_\_年\_月\_日

####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3 / 3 / 1   - 3   - 3   - 4			
序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左	$\Box$	г
	4	Н	

- **注:** 1. 即使投标人在设备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 2. 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 3. 商务偏离中供货(安装)期/工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附件七 综合说明

- 1. 投标人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专业技术能力、生产能力及生产所必须的设备等。
- 2. 所提供设备、系统或服务的总体情况等的综述或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 3. 付款方式及质保期(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4.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含派往安装调试现场的主要管理和工作人员、主要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
  - 5.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技术特点和优点。
  - 6. 投标人获得的产品、安全、质量、环境、节能等认证。
  - 7. 设备生产所采用的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新技术、专利技术。
  - 8. 技术资料的提供范围与进度。
  - 9. 详细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 10. 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措施。
  - 11. 运输方式。
  - 12. 售后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队伍情况(注明办公地址、电话、工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 13.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14.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 附件八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 2. 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 (1) 投标产品须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明(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备案证明(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注册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 (2) 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若投标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3. 针对此次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其它证件无效);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 5.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原件: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提供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 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注: 如投标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或四表一注不全的,可提供基本开户行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 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6.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 6.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 6.3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4 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
- (1)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
- (2)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3)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 6.5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税收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至少1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如未产生不需要缴纳,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 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至少1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 8.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

(www. creditsd. gov. cn)等渠道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 "信用信息"栏目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响应文件中投标函的内容,在开标现场展示,供应商对提供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具体按照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文件执行);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须 知

-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4.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均为系统上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其他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原件的,均以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资料为准。
- 6.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资格审查资料项,加盖投标 人电子印章)。

#### 附件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202 年 月 日

####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_月E	1
经营期限:			
姓名:	_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丿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原件高清扫描件)

#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b>:</b>				
		(投标人全称) ?	去定代表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码)	为授权代表	長,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	页目编号 <b>:</b> ) 挤	21标或非招标采购活动,	全权处理
招标	示或非招标系	区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	段权代表无转多	<b></b>		
			法定代表	<b>E</b> 人(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单	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授权委	托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	、背面双面身	份证原件高清扫描	苗件)	
	授权代表数	挂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	<b>也址:</b>				
	邮政编	码:				
	传	真:				
	电	话:				

## 附件十一 投标信誉承诺书

1、就我公	·司投标的	项目,	我方郑重声明完全响应	亞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
的条款并参与扩	投标活动,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 <sup>,</sup>	任。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	建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行为, 愿意接着	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	赔偿责任。		

- 2、我公司承诺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证书、证明均为合法有效的证件,委托代理人和项目管理成员均为 我公司的从业人员,并按相关法律规定签有正式的劳动合同和按期交纳养老保险费。
- 3、我公司若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招标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莱州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
  - (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 (4)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5) 投标人串通投标;
  - (6) 投标人向招标人、用户、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我方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投标人单位地址: 邮编: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B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床垫)</u>,属于<u>(工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防褥疮气床垫</u>),属于<u>(工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3. <u>(检查床)</u>,属于<u>(工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4. (<u>轮椅)</u>,属于<u>(工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_\_\_</u>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清单顺序分别声明,投标人须将格式中的所有内容填写完整。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才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附件十三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须 知

1、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注: 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承诺, 并承担后果。

- 2、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3、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4、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
- 5、全部文件应以中文书写。

# 附件十四 投标保证金

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附保证金缴费单证复印件。

## 附件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文件中。

若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 附件十六 技术部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内容格式自拟。

# 附件十七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	_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 间	服务用户	客户联系电话
1					
2					
	合计				

注: 该清单后附业绩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

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 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 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 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 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 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

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 181号)同时废止。

### 附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 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 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 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 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 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附 4: 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2013年12月31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2019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 1. 联系方式: 0535-3577872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 2. 官方网站: https://www.crcrfsp.com/
- 3.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 1. 联系方式: 0535-6883585
- 2. 官方网站: www.ytjf.com, www.yantaicredit.com
- 3. 地址: 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 1. 联系方式: 0535-6611005 0535-6611002
- 2. 官方网站: <a href="http://www.ytdb.cn/">http://www.ytdb.cn/</a>
-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 4. 微信二维码:

